

# 源流论

——源流刑法学体系新构架探索

YUANLIULUN

主 编 夏吉先

副主编 向朝阳 夏 雪 黄一欣 欧 亚



四川大学出版社

# 源流论

——源流刑法学体系新构架探索

YUANLIULUN

主 编 夏吉先

副主编 (以用文先后为序)

向朝阳 夏 雪

黄一欣 欧 亚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滨蓉  
责任校对:周洁 张玲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炜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源流论:源流刑法学体系新构架探索 / 夏吉先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7-5614-5694-1

I. ①源… II. ①夏… III. ①犯罪学—研究—中国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5171 号

#### 书名 源流论——源流刑法学体系新构架探索

---

主 编 夏吉先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5694-1  
印 刷 四川和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210 mm×285 mm  
印 张 31.75  
字 数 100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 目 录

前 言	( 1 )
含苞的行为法学花朵——苏州河畔的三十年变迁	( 3 )
主编简介	( 4 )
副主编简介	( 6 )
第三版言	( 9 )
第一版序	( 10 )
第二版序	( 13 )
在“立体治理”探索的路上行进	( 17 )
一、对理论的解读	( 17 )
二、践行理论的探索	( 17 )
书眼：犯罪源流匹配定律	( 21 )
罪名键	( 22 )
源流刑法学——操作模型：钢琴弹奏式	( 23 )

## 第一编 源流一体价值论

第一篇 命名论	( 27 )
第二篇 犯罪源流规律探索	( 30 )
一、近现代社会中的几种犯罪起源说简介	( 30 )
二、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犯罪源流规律的不同存在和不同作用	( 31 )
三、我国治理犯罪最好实行“惩治体制”与“防治体制”相结合的双轨制	( 33 )
第三篇 犯罪源流规律论	( 35 )
一、犯罪源流规律的存在原理	( 35 )
二、犯罪综合结构的形成原理	( 37 )
三、形成犯罪结构纵横坐标点的内在机制	( 38 )
四、关于“囚流”与“回源”的“物心合一”的人生哲学	( 39 )
五、“人行合一”——“物心合一”——“知行合一”的人类行为阶梯理论	( 40 )
第四篇 犯罪源流规律理论的对象化	( 42 )
第五篇 简论影响犯罪形成的“原因”与“源头”——从两个哲学上的范畴谈起	( 44 )
第六篇 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和治理犯罪	( 46 )
一、犯罪产生的结构类型与源流结构型犯罪	( 46 )
二、源头的分类与源流结构型犯罪现象在当前的主要表现	( 47 )
三、对从源头上治本与从流程上治标的治理规律的探索	( 48 )
四、从地球村的视野出发，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与世界潮流异源同流的“刑事源流学派”思想	( 50 )

五、运用“刑事源流学派”理论对国内犯罪问题的研究简况	(50)
<b>第七篇 论对源流型犯罪的全球性预防——兼谈中国入世后的犯罪特点</b>	(52)
一、从源头上预防犯罪与源流型犯罪的预防	(52)
二、WTO的壮大与源流型犯罪的全球性发展	(52)
三、源流型犯罪的全球性预防要求	(53)
<b>第八篇 国际犯罪流与劫机犯罪论</b>	(54)
一、国际犯罪流的客观存在与劫机犯罪的形成特点	(54)
二、国际公约对保障民航安全与世界各国相互合作、制止劫机犯罪的原则的规定	(55)
三、劫机犯罪与国内刑法的刑事管辖问题	(55)
四、劫机犯罪与国际刑法的制裁和监督问题	(56)
<b>第九篇 论网络时代的跨境犯罪问题</b>	(58)
一、以地面载体为特征的跨境、跨国犯罪问题	(58)
二、以电脑载体为特征的跨境、跨国犯罪问题	(59)
三、网源与网流的犯罪规律问题	(59)
四、把好地上国门和网上国门的问题	(61)
<b>第十篇 论中华法系之刑法文化的移植</b>	(62)
一、我国刑法文化的时代定位	(62)
二、国际刑法文化的融合与法规整合的新趋势	(63)
三、鉴源别流，审时度地：现实和历史对我们提出的重要问题	(63)
四、对抗时代与和平时代：对刑法文化源流规律的探索	(64)
五、刑法文化源流学的建立：从比较刑法学谈起	(65)
六、刑法文化源流学研究的对象与传播的机构	(65)
<b>第十一篇 论我国刑事法学的协调发展</b>	(67)
一、立法与司法解释互动关系的协调发展问题	(67)
二、宏观法律调控与微观定罪量刑互动关系的协调发展问题	(68)
三、治源治本与治流治标互动关系的协调发展	(71)
四、“本座”研究与“客座”研究互动关系的协调发展问题	(74)
<b>第十二篇 论程序正义观的国际源头与我国引流的审时度用</b>	(76)
一、我国传统的实质正义观与现代的英美程序正义观	(76)
二、创新辩诉交易方式，改革传统刑事观念	(77)
三、辩证对待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对违背国家法律规定的所谓公正应当纠正	(79)
四、关于程序公正观念制度的几点浅见	(82)
<b>第十三篇 论“本防”与“标防”并重的价值观</b>	(84)
一、什么是“本防”与“标防”并重的价值观	(84)
二、对重刑与多刑负面价值的认识	(85)
三、“本防”与“标防”正面价值的整合实现	(86)
<b>第十四篇 建立刑事源流电子学派的构想</b>	(88)
一、什么是刑事源流电子学派	(88)
二、为什么要建立刑事源流电子学派	(89)
三、怎样建立刑事源流电子学派	(90)
<b>第十五篇 论建立刑事犯罪源流研究协会</b>	(91)
一、命名问题上的争议	(91)
二、刑事学科中的跨学科问题研究	(92)

第十六篇	论从源头上防治国际交往中的腐败犯罪问题 ——兼论大力推进刑事一体化、整体化、源流化学术理念·····	(95)
	一、当今时代潮流中的刑事一体化、整体化、源流化问题·····	(95)
	二、从源头上防治国际经济交往中的腐败犯罪问题与“三化”理念的适用·····	(98)
第十七篇	犯罪源头 科学体例——在国家治理社会中亟待研究的课题·····	(102)
	一、原创学术理论的适用型研究·····	(102)
	二、源头上对制度性犯罪理论的创造型研究·····	(104)
	三、学科建设体例的比较型研究·····	(105)
第十八篇	犯罪位与对策位——从对称现象的存在说起·····	(108)
	一、纵向代谢的进程及对策·····	(108)
	二、横向代谢的进程及对策·····	(109)
第十九篇	中国犯罪学作为的新天地——从国家预防腐败局的成立谈起·····	(111)
	一、为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实践搭建了国家平台·····	(111)
	二、开辟了犯罪学作为的新天地·····	(112)
第二十篇	谈谈犯罪学的“三未”目标——从对贪官的“早发现”愿望谈起·····	(115)
	一、理念的转型·····	(115)
	二、行为的到位·····	(115)
第二十一篇	刑事源流研讨会会议综述·····	(118)
第二十二篇	金融犯罪防范懈怠论——犯罪源流匹配定律适用之管见·····	(119)
	一、问题从两案的实证谈起·····	(119)
	二、何谓犯罪源流匹配定律·····	(119)
	三、金融犯罪防范应在源头上和流程中防止懈怠问题·····	(120)
 <b>第二编 治本治标流程论</b>  		
<b>第一章 未罪学：防治体制论</b> ····· (123)		
第二十三篇	论犯罪学与刑法学研究的学科领地问题·····	(124)
	一、学科领地问题的提出·····	(124)
	二、如何确立学科的研究领地·····	(124)
	三、跨学科研究是建立研究任务的必由之路·····	(125)
第二十四篇	论犯罪成因模式的统一性寓于多样性之中·····	(127)
第二十五篇	犯罪形成综合结构论·····	(129)
	一、个犯形成的综合结构·····	(129)
	二、犯罪综合结构与综合治理的关系·····	(132)
第二十六篇	同步防范论·····	(134)
	一、同步防范论的基本原理·····	(134)
	二、同步防范论的基本范畴·····	(137)
第二十七篇	建立防治体制是综合治理的重要问题·····	(138)
第二十八篇	团伙形成结构论·····	(141)
	一、团伙的交往与普通的社会交往既相联系又相区别·····	(141)
	二、团伙的形成结构，是多方面、多层次的交往结构·····	(142)
	三、青少年的失控交往量与团伙形成量·····	(145)

四、建立国家控制预防体制·····	(147)
<b>第二十九篇 论我国社会有组织犯罪的形成特点与治理对策·····</b>	<b>(149)</b>
一、有组织犯罪形成的规律性问题·····	(149)
二、有组织犯罪的治理对策问题·····	(152)
<b>第三十篇 特区的犯罪特点论·····</b>	<b>(154)</b>
一、新的社会环境结构中犯罪的新特点·····	(154)
二、犯罪类型特点的九种表现·····	(154)
三、治理犯罪的层次特点·····	(155)
<b>第三十一篇 城市流动人口管理与犯罪人流控制论·····</b>	<b>(157)</b>
一、城市流动人口的概念及流量规律问题·····	(157)
二、城市犯罪人流的来源与流量趋势·····	(158)
三、犯罪人流流动的基本方式与作案特点·····	(159)
四、城市流动人口的管理与控制犯罪人流的对策·····	(160)
<b>第三十二篇 论犯罪产生的区域特点与微观比较研究·····</b>	<b>(162)</b>
一、犯罪产生的区域特点·····	(162)
二、犯罪的微观比较研究·····	(163)
<b>第三十三篇 吸“养”化“污”防范系统工程论·····</b>	<b>(165)</b>
一、吸“养”化“污”的同步进行与主体社会发展的密切关系·····	(165)
二、“污”的纵向分层与“污”的横向分类·····	(166)
三、化“污”的过程，就是分解或消除犯罪结构形成的过程·····	(168)
四、社会各系统、各部门，不仅应完成好本职的工作任务，而且也必须肩负起全社会吸 “养”化“污”中的防治犯罪的职能·····	(170)
五、社会环境保护法的制定探索·····	(170)
<b>第三十四篇 犯罪原因与对策探讨各论·····</b>	<b>(173)</b>
一、矛盾冲突犯罪论·····	(173)
二、犯罪“同步增长”论·····	(173)
三、犯罪源流论·····	(174)
四、需要失控犯罪论·····	(174)
五、屏障对策论·····	(175)
六、综合治理“两种论”·····	(175)
七、双轨体制论·····	(175)
八、同步防范论·····	(175)
<b>第三十五篇 反腐败是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的战略课题·····</b>	<b>(177)</b>
一、当前青少年被腐蚀情况的几种表现·····	(177)
二、针对青少年特点进行反腐败教育·····	(178)
<b>第三十六篇 农村青少年犯罪的新特点与新动向探析·····</b>	<b>(180)</b>
<b>第三十七篇 四川省射洪县青少年犯罪研究介评·····</b>	<b>(183)</b>
一、该县近年来青少年犯罪的基本情况·····	(183)
二、该县青少年犯罪的主观原因分析·····	(184)
三、防范对策探源·····	(185)
<b>第三十八篇 青少年犯罪的新形态及其预防·····</b>	<b>(188)</b>
<b>第三十九篇 青少年犯罪新形态的成因与预防·····</b>	<b>(190)</b>
一、教育预防·····	(190)

二、刑事侦查预防·····	(190)
三、法律预防·····	(191)
四、技术预防·····	(191)
第四十篇 论对青少年进行科学的性道德知识教育·····	(192)
第四十一篇 论我国少年司法体制的创建·····	(194)
一、少年犯罪的形成结构与一般犯罪形成结构的异同·····	(194)
二、我国对少年犯进行司法处理的早期探索·····	(195)
三、我国少年司法体制的建立与我国防范分权体制的构想·····	(197)
四、我国少年罪错的司法审判在现今司法实践中的萌生·····	(199)
第四十二篇 重防“庇黑”论·····	(201)
一、深刻认识黑罪的“三大”·····	(201)
二、重点防范“黑保护伞”·····	(203)
第四十三篇 论“治未罪”——关于“溯源防范”与“不管而管”制度的建成·····	(205)
一、“治未罪”的由来·····	(205)
二、“溯源防范”制度的建成·····	(206)
三、“不管而管”制度的建成·····	(207)
四、犯罪“相对论”·····	(208)
第四十四篇 “未罪”先防制度论·····	(210)
一、犯罪学的治学理念问题·····	(210)
二、未罪治理的“治型”主体问题·····	(210)
三、“未罪”先防的制度建设问题·····	(211)
第四十五篇 金融未罪学——从金融刑法学谈起·····	(214)
一、预防犯罪与惩罚犯罪的同等地位问题·····	(214)
二、金融刑法学与金融未罪学的关系问题·····	(214)
三、如何研究金融未罪学的问题·····	(215)
第四十六篇 树立金融行为“未罪”治理的法治理念——以一例信用卡透支犯罪的形成为视角 ·····	(217)
一、时代要求我们对“预防犯罪”概念内涵的更新·····	(217)
二、一个可能实现“未罪”治理的金融行为·····	(218)
第四十七篇 犯罪学学科体系新探构·····	(220)
一、为什么要进行学科体系的新探构·····	(220)
二、犯罪学的类学地位探讨·····	(225)
三、广义《罪理学》论·····	(227)
第四十八篇 类学名与学科名——从犯罪学“非驴非马”的属性论谈起·····	(231)
一、抽象名问题·····	(231)
二、实象名问题·····	(232)
第四十九篇 在第五届犯罪学高层论坛——要案会诊（北京）大会上的发言·····	(233)
第五十篇 着力研究化解矛盾、防范未然的新学科——《未罪学》——的探索·····	(235)
一、引文 法律进社区，义不容辞·····	(235)
二、主文 为“三未”大防范，创立《未罪学》·····	(235)
第五十一篇 从独立董事制度的“独立支点”完善谈起·····	(238)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独立支点”问题·····	(238)
二、预防犯罪的独立“学科支点”问题·····	(239)



第五十二篇 “未罪学”与“未腐学”初探	(241)
一、“未罪学”论	(241)
二、“未腐学”论	(242)
第五十三篇 “未腐”论	(244)
一、防范“三字经”的介绍	(244)
二、“犯罪源流匹配定律”的提出	(244)
三、综合治理体系的效应要求	(244)
第二章 刑法学：刑治科学论	(246)
第五十四篇 论犯罪成本与经济刑法	(247)
一、商品经济的发展同犯罪成本与经济刑法	(247)
二、经济犯罪源流同犯罪成本与经济刑法	(248)
三、经济犯罪司法同犯罪成本与经济刑法	(249)
四、经济分析方法同犯罪成本与经济刑法	(249)
第五十五篇 析商品经济体制下的经济犯罪	(251)
一、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犯罪，是客观存在着的“经济犯罪流”发生作用的结果	(251)
二、经济犯罪形成的数量和质量	(251)
三、对经济犯罪的认定与刑法观的更新	(252)
四、传统的财产犯罪与经济犯罪的区别	(252)
五、对经济犯罪的控制机能	(252)
第五十六篇 经济犯罪时空论	(254)
一、经济行为运作方式的自由程度与经济犯罪产生程度的关系问题	(254)
二、经济市场上违规则竞争的活跃程度与经济犯罪产生程度的关系问题	(255)
三、经济犯罪因素的流动速度与经济犯罪产生的速度的关系问题	(255)
第五十七篇 金融犯罪时空论	(257)
一、金融犯罪时空论是研究金融犯罪规律的理论	(257)
二、金融犯罪的规律性探索	(257)
三、国际金融法制建设的发展变化，必须与有效防治国际多种犯罪产生的要求相适应	(261)
第五十八篇 从股市“黑客”案看金融网络犯罪的防范	(263)
一、电脑系统的“漏洞”与该案犯罪的形成	(263)
二、金融网络犯罪与整个网络犯罪的关系问题	(263)
三、查“漏”堵“洞”，强化金融网络犯罪的预防	(264)
第五十九篇 论对金融、经济犯罪提高适用刑法的“含科量”	(265)
一、不同犯罪构成理论模式的“含科量”与不同类型犯罪的相应性问题	(265)
二、适用“龙式”犯罪构成，提高对经济犯罪司法的“含科量”	(266)
三、适用“前置式”犯罪构成，提高对金融犯罪司法的“含科量”	(267)
四、“龙式”犯罪构成、“前置式”犯罪构成的确立与刑罚适用“含科量”的提高	(268)
第六十篇 法人二元罪因罪责论	(270)
一、犯罪原因与刑事责任的关系，是一种由前者而产生后者的相应关系	(270)
二、二元罪责相应论，既不是“社会株连论”，也不是“社会无关论”，而是相应以不同方式的各负罪责论	(270)
三、对“法人二元罪因罪责论”理论基本观点的归纳	(271)

第六十一篇 论刑法的因果并重观	(272)
一、案情始末与涉案人物圈实录	(272)
二、对只重果而适用刑罚的价值剖析	(273)
三、应当倡导因果并重的刑法观	(275)
第六十二篇 鉴品论	(277)
一、鉴定事务的发展必将推动靠科学证据办案的大发展	(277)
二、只有高品味的鉴定人才能生产出高质量的鉴定品	(277)
第六十三篇 论重建科学的犯罪构成理论	(281)
一、从现有理论比较中,看理论的科学性分野	(282)
二、关于创立龙式犯罪构成理论(简称“龙式犯罪构成论”)的探索	(285)
第六十四篇 龙式犯罪构成论	(289)
一、形成龙式犯罪构成理论的内容整合	(289)
二、形成龙式犯罪构成理论的形式整合	(290)
第六十五篇 论社会公共安全与社会主义的刑法改革	(292)
一、社会经济形态不同,其刑法的任务重心也有所不同	(292)
二、社会主义刑法的灵魂与躯壳	(293)
三、不同的国家形态,产生不同的刑法形态	(294)
四、刑事源流理论产生的理论根据和时代背景	(295)
五、刑事源流理论的基本内容	(296)
第六十六篇 刑罚功能结构论——从刑罚理论的源流看犯罪预防思想的发展	(300)
一、西方刑罚理论的源流	(300)
二、中国刑罚思想的横向截面	(302)
三、刑罚功能作用的层次结构	(305)
第六十七篇 社会主义法治司法体制论	(308)
一、克服我国司法观念形态中人治影响的弊端	(308)
二、健全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法治司法体制,是落实依法治国的核心问题,是依法司法问题	(309)
第六十八篇 论加大从源头上实现刑事司法公正的力度	(310)
一、刑事司法公正的内涵与沉默权制度的诞生	(310)
二、杜绝刑讯逼供,是从源头上实现刑事司法公正的时代要求	(311)
三、中国刑事侦查工作的现状与确立适应现状的“抗供权”制度	(313)
四、确立首判至要的思想,提高原审的公正程度和效率	(314)
第六十九篇 论证券法与刑法的接轨机制	(315)
一、证券市场违法犯罪的源头问题	(315)
二、稽查证券违法犯罪的有力举措	(315)
三、刑法与证券法在立法上的脱轨现象	(315)
四、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在处罚上的接轨机制	(316)
第七十篇 论适用刑法学的建立问题	(318)
一、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学问题的提出	(318)
二、关于适用刑法学的建立问题	(318)
第七十一篇 论建立从源头上避免冤假错案产生的必要机制	(321)
一、从流尾上阻断冤假错案产生的问题	(321)
二、从源头上避免冤假错案产生的问题	(322)



二、关于构建监管安全长效机制的思考·····	(363)
第八十二篇 浅谈对外省籍犯的管理教育·····	(368)
一、当前外省籍罪犯突出特点及分析·····	(368)
二、管理教育的切入口·····	(369)
三、管理教育的几点对策·····	(371)
第八十三篇 宝山监狱重视做好有海外亲属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	(372)
一、帮助罪犯融入改造主流·····	(372)
二、帮助罪犯解决实际困难·····	(372)
三、做好亲属来监探视工作·····	(372)
第八十四篇 探索我国的半监禁制度·····	(374)
一、半监禁的概念·····	(374)
二、我国的半监禁制度·····	(374)
三、我国半监禁制度探索的意义和价值·····	(376)
四、风险评估·····	(377)
第八十五篇 宝山监狱在监管改造中重视发挥综合治理的作用·····	(378)
一、坚持服务于罪犯思想改造·····	(378)
二、坚持着眼于罪犯顺利回归·····	(378)
三、坚持致力于维护社会稳定·····	(378)
第八十六篇 宝山监狱努力拓展新时期教育改造新途径·····	(380)
一、让学有所长者有充分施展才能的机会·····	(380)
二、用现代技术手段拓宽教育领域·····	(380)
三、用法律武器保障罪犯合法权益·····	(381)
第八十七篇 宝山监狱积极开展艺术矫治探索和实践·····	(382)
一、精心组织,规范管理·····	(382)
二、不断探索,勇于实践·····	(382)
三、注重实效,重塑人生·····	(382)
第八十八篇 宝山监狱运用中国传统文化改造罪犯显成效·····	(384)
一、民间艺术:罪犯矫治的新载体·····	(384)
二、民俗文化:丰富狱内文化生活·····	(384)
三、民族文化:注重罪犯的情操培养·····	(384)
四、注重实效:发挥熏陶与教化作用·····	(385)
第八十九篇 上海宝山监狱探索矫正罪犯新路子·····	(386)
一、犯人入监先学《弟子规》·····	(386)
二、开拓创新“学艺做人”·····	(386)

### 第三编 源头研究学步论

第九十篇 论源头防范价值与源头研究学步·····	(391)
一、犯罪预防的价值取向·····	(391)
二、从研究源头上防范的学步·····	(391)
第九十一篇 论“职权分解,以权制权”的创新防范体制·····	(393)
第九十二篇 论从制度源头上治腐防范的决定性作用·····	(395)
一、从多项源头抓起,发挥多方位治理腐败和预防犯罪的作用·····	(395)

二、制度建设的过程，就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过程·····	(396)
三、立法是制度产生之源，因此应与时俱进不断立出好法·····	(396)
<b>第九十三篇 论从源头上对青少年犯罪的早期预防·····</b>	<b>(397)</b>
一、青少年犯罪早期预防的重要性·····	(397)
二、青少年子女在吃、穿、用等家庭日常生活中的不良行为的早期发现、早期预防·····	(398)
三、孩子对父母不理不睬等不良行为的早期发现、早期预防·····	(403)
四、子女在学习与社交活动中的不良行为的早期发现、早期预防·····	(409)
五、残缺家庭与其他因素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的早期预防和矫治·····	(419)
六、青少年犯罪的产生、形成及家庭早期预防的特殊功效·····	(427)
<b>第九十四篇 “理”与“实”之间的飘渺——与王牧君共品犯罪学之“茶素”·····</b>	<b>(433)</b>
一、“求真”还是“追新”？·····	(433)
二、犯罪学是对刑事学科起“指导作用”的“源头学科”吗？·····	(433)
三、“犯罪学是刑法学之外的东西”吗？·····	(434)
四、犯罪学存在边缘化的问题吗？·····	(434)
五、犯罪学的学科定位应是“研究整体犯罪现象的科学”吗？“犯罪现象”能够成为“犯罪学对犯罪规律的全面研究”吗？·····	(434)

#### 第四编 “源流论”对自然、社会、人生研究中的身影

案语·····	(436)
第九十五篇 安丽论“流”·····	安 丽 (437)
第九十六篇 严文君论“流”·····	严文君 (438)
第九十七篇 石飞燕论“流”·····	石飞燕 (439)
第九十八篇 王恩泽论“流”·····	王恩泽 (440)
第九十九篇 黄玲论“流”·····	黄 玲 (441)
第一百篇 李倩论“流”·····	李 倩 (442)
第一零一篇 张静娴论“流”·····	张静娴 (443)
第一零二篇 钟瑜婷论“流”·····	钟瑜婷 (444)
第一零三篇 王丝雨论“流”·····	王丝雨 (445)
第一零四篇 宋其昊论“流”·····	宋其昊 (446)
第一零五篇 张哲渝论“流”·····	张哲渝 (447)
第一零六篇 李云论“流”·····	李 云 (449)
第一零七篇 邵树杰论“流”·····	邵树杰 (450)
第一零八篇 曲姝怡论“流”·····	曲姝怡 (451)
第一零九篇 冯颢宁论“流”·····	冯颢宁 (452)
第一一零篇 陈君论“流”·····	陈 君 (453)
第一一一篇 牛玥论“流”·····	牛 玥 (454)
第一一二篇 鲁强论“流”·····	鲁 强 (455)
第一一三篇 邱志强论“流”·····	邱志强 (456)
第一一四篇 张石玉论“流”·····	张石玉 (457)
第一一五篇 杨梦萦论“流”·····	杨梦萦 (458)
第一一六篇 韦贝妮论“流”·····	韦贝妮 (459)
第一一七篇 蒋曾鸿妮论“流”·····	蒋曾鸿妮 (460)

第一一八篇	罗带论“流” .....	罗 带 (461)
第一一九篇	周轶男论“流” .....	周轶男 (462)
第一二零篇	包梦琪论“流” .....	包梦琪 (463)
第一二一篇	邹培论“流” .....	邹 培 (464)
第一二二篇	方俊论“流” .....	方 俊 (465)
第一二三篇	何丽琴论“流” .....	何丽琴 (466)
第一二四篇	冯颖霞论“流” .....	冯颖霞 (467)
第一二五篇	王霞论“流” .....	王 霞 (468)
第一二六篇	盛映欣论“流” .....	盛映欣 (469)
第一二七篇	倪柳青论“流” .....	倪柳青 (470)
第一二八篇	何雨菁论“流” .....	何雨菁 (471)
第一二九篇	孟欣文论“流” .....	孟欣文 (472)
	《第十九届“韬奋奖”作文大赛奖》获奖名次 .....	(473)
第一三零篇	大众犯罪学——兼谈“源流论”应用领域之视野 .....	夏吉先 (474)
	后语 .....	(478)
	编后：能用“道法自然”观纠正学科倒置关系的学研误区吗？ .....	夏吉先 (482)
	知行匹配主义哲学之问世 .....	(487)
	法治防范立法论 .....	华东政法大学 夏吉先 (489)

# 前 言

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

——马克思

## 一、未罪学的学理——源流论

研究预防犯罪的学科，是犯罪学。研究惩罚犯罪的学科是刑法学。关于二者的位置，是争论不休的问题。为了科学地进行学科定位，笔者把老子的“道法自然”具象为“道法江流”，把东汉政治理论家荀悦的“三字经”古为今用。荀悦在其《申鉴》中论道：“先其未然谓之防，发而止之谓之救，行而责之谓之戒。”从而把“道法江流”与防救戒“三字经”相嫁接，就构成从源头着手称为“防治”，流程着手称为“救控”，终端着手称为“戒惩”。这样划分，就分为源头时空、流程时空、终端时空三大时空。前二时空均为犯罪学研究的天地，第三时空才为刑法学的用武之地。

因其犯罪学本属类学名，无论国际还是国内大多学者都作为学科名使用；同时“我思故我学”的研究已成普遍现象，不能聚焦在犯罪预防的研究上来。为了真正聚焦犯罪预防的研究，尽可能做到“未违法、未犯罪、未再犯罪”的“三未”功效，笔者在“已罪学”即刑法学的溯源上，提出和建立了一门新的对称科学，即未罪学。

## 二、“法治防范”已经到来

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这是在运用制度防治腐败，亦是法治防范的首举之作。整个社会上的犯罪如何防范呢？亦必须把法律利用起来。宪法有原则要求，几十个部门法都各有“警示法”，对违法犯罪进行规定。据笔者统计已达1000多条，问题是徒法不能自行，需要学术研究，需要全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和全体公民把法律主动运用起来发挥作用。人大立法部门更要立出防范程序法来，使之与“警示法”的实体法配套，从而形成法治防范的全新格局。

未罪学以教科书的形式，以其“总论”“分论”结构与广大读者见面。本书围绕源头、流程空间按法律规定作出系统研究。未罪学的教学，不搞灌输教学法，而是提出问题，共同探讨进行教学。未罪学是一门新生的学科，不可能一问世就十分完美。因此，请读者多提宝贵建议，为完善该学科贡献一点儿自己的智慧。

## 三、有感于“举案说学”

2015年6月中国政法大学以“青少年犯罪研究与少年司法”为题同吉林警官学院在长春举办了“中国犯罪学第八届高端论坛”。论坛上，笔者对《源流论——源流刑法学体系新构架探索》《未罪学——预防犯罪新学科结构探索》两书的核心内容作介绍后，当场就有听众提问道：“有实证案例吗？”我答总会有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毕竟有了实务界的发声，请看举案：

### 运营商为电信诈骗部分担责冤吗？

75岁的杨姓老人因两年前遭受电话诈骗损失48万元，将电信运营商告至法庭。日前，广州天河区法院认定运营商未履行显示实际来电号码的义务，这是导致当事人蒙受经济损失的原因之一，因而判决该电信运营商赔偿当事人损失1万元。

这应是国内罕见的明确运营商在电信诈骗案件中法律的判例。假如能成为最终判决结果，很可能倒逼运营商肩负起更多把关责任。

电信诈骗十分令人痛恨，它的把戏虽然老套，却屡屡得逞，而且往往伤及老年人群体。但除去每个人自身的警惕、侦查机关的办案之外，电信运营商的守土责任又在何处？

分析运营商的责任，须两个方面。首先，它有没有能力制止这种现象。其次，责任又包括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那么，运营商有没有能力过滤虚假来电号码？显然是有的。中国移动曾发表声明：坚决反对虚假主叫行为，已于2013年建立了虚假主叫监控拦截系统，月均拦截国际改号诈骗电话207万余次。这说明，运营商有能力做这个事，但需要投入。愿不愿意投入，就涉及第二个因素：责任。

道义上讲，付费使用你的服务和产品，你有保障基本安全性的责任。你的网络，让各种诈骗犯肆意进入，起码你没有尽到把关责任。做任何生意，这都应该是一个没有争议的行业基石，否则何以立足？但在这一道义基石的坚守上，一些运营商做得很不够。今年央视“3·15”晚会曾曝光，中国移动、中国铁通在为骚扰电话提供各种支持，甚至给“10086、110”之类的诈骗电话一路开绿灯，即使发现诈骗电话显示虚假主叫号码，仍允许骗子将虚假电话号码显示在用户手机上。

如此看来，一些运营商的内部约束机制非常不到位。假如不能给运营商的利益驱动机制套上缰绳，假如运营商不能从内部强化有效的约束机制，假如行业监管部门不能真正从严监管，那么这种道义上的沦陷是不可避免的。

再从法律上讲，究竟法律有没有规定运营商屏蔽诈骗犯的义务？坦白说，这一点此前一直是争执所在。运营商一直声称，根据现有电信规范，无义务核实主叫号码是否为虚假号码。现在，广州天河区法院的判决认为，运营商应承担显示实际来电号码的违约责任，这其实也是一种法律责任上的定性。但面对此判决，运营商不会轻易服输，此案中的运营商正在谋求上诉。法律法规对相关方民事责任、权利的界定，不该继续留有模糊空间了。这需要法律和相关行业规范的修改、完善。

但无论是出于道义责任缺位，还是出于利益冲动，在电信诈骗面前缺乏作为，运营商都要被打板，并不冤枉。

（作者：王玉宝 本文载2015年7月14日《新民晚报》）

凡行为的变革，无不源于思想模式的变革。互联网的精神是什么？减少中介，便捷高效。换句话说，即缩短时间，缩小空间，提高效率。此精神如何用于犯罪减少治理呢？那就是在治理时间和空间的提前以及减少危害损失的提前。从学科而言，实现提前的具象载体，《源流论》《未罪学》就是其中之一矣！《未罪学》统计了我国各部门法远超1000条的“警示法”规定，即涉及各用法部门的依法防范问题。当然，在立法上还有待细化及完善其责任的规定。我们今天既然有了起步，又何愁千里之行呢？

夏吉先

2015年3月30日



# 含苞的行为法学金花

——苏州河畔的三十年变迁<sup>①</sup>

《源流论》第三版的增添和修订出版、《未罪学》的著就，从空间而言，就是依靠的坐落在苏州河畔的华东政法大学的“六三楼”108室。这也就是中国行为法学会上海研究基地的所在处。所以本文置于此，并非与本书写作无干，故将本文列为开篇矣！

苏州河弯曲折起伏，犹如长江母亲美丽的身体曲线。河弯上突起的圣地，就像母亲挺直的胸脯般宽阔。前身为久负盛名的圣约翰大学，被当今的法学界誉为东方明珠的华东政法大学，就坐落在这尊丰满的“胸膛”之上。作为该校的一名教师，多年来我生活在这里，工作在这里，也在这里感遇和见证了苏州河畔三十年的变迁。

俗话说：“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苏州河，怎能不让人联想到秀丽怡人的天堂美境？然而谁又可曾想到，三十年前，苏州河的河水黑如墨池，污浊不堪；一到夏天，其散发出的阵阵恶臭，刺人心脾。苏州河，这条“沉淀了这个城市的繁华、往事、传说”的河流，在工业时代初期的漫天烟尘黯然失色。

20世纪80年代初，改革春风吹临了浦江两岸，蜿蜒绵长的苏州河水，亦见证了这座东方巨城在改革开放后的辉煌巨变。三十年中，苏州河两岸带有污染源的诸多工厂先后搬迁，河底淤泥的不断清除，沿河两岸新播绿色，绿色延伸促成了希望和憧憬的延伸。

就这样，苏州河又焕发了青春，河水清澈如许，鱼儿回游嬉戏；河面上船只穿梭，梢公歌声回荡；岸边加固防范，两岸居民住得更安，睡得更香。我们曾经期待有朝一日苏州河能重现烟雨中的灵秀，夕照下的妩媚，水中鱼游，岸上鸟鸣。而这一天，早已悄然来到。

在苏州河畔华东政法大学的前面，是上海著名的中山公园。随着改革开放从宏观走向微观、从经济大潮深入文化娱乐，中山公园逐渐向游客免费开放，此举措一出台，顿时为其注入了青春的活力。免除门票后的中山公园，不仅在大范围上为市民提供了琴乐、交谊舞、太极拳等各种活动的自由平台，每逢周六，雷打不动的市民业余乐队的演奏和歌唱，更是每每引来听众热烈的鼓掌和喝彩；时有区和街道组织的文艺团体表演，潜移默化间丰富着市民的精神生活。人民愉悦适怡的生活标示着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老百姓物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精神生活的充实与享受！

改革开放三十年，祖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变，百姓生活红红火火，苏州河畔的变迁虽然只是改革开放三十年的一个小小乐章，但她同样奏响了撼人心魄的华彩旋律。

作为东方法学明珠的华东政法大学，是培养法学之子的殿堂。法学有法学的生机和命门。法学的生机源于“知”，法学的命门贵于“行”。推动“法律施行”的中国行为法学会刘家琛会长把学会在上海的研究基地落实在华东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杜志淳、校长何勤华、主管后勤的副校长叶青等领导，在学校办公用房并不宽裕的情况下，为研究基地提供了办公室。换句话说，美丽的苏州河畔又迎来了行为法学会的耕耘。行为法学会的研究，也将为苏州河畔增添一枚鲜艳的花朵。

夏吉先

2012年3月

<sup>①</sup> 此文曾获上海市老干部大学改革开放30年征文“青松奖”。